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37

年 報
2 0 2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元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余偉娟女士
蘇振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洪勇勝先生
田揚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主席)
田揚康先生
洪勇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揚康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洪勇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揚康先生(主席)
余偉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陳志強先生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侯婧女士
游子麟先生

授權代表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游子麟先生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執業會計師兼特許會計師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股份代號

863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

過去一年，本集團交出亮麗表現，並已達成策略進展。我們憑藉在精密加工及精密焊接方面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鞏固作為全球半導體生態系統內原設備製造商的關鍵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能夠為關鍵組件提供按圖紙生產(built-to-print)服務，讓我們得以緊貼並把握當前深刻重塑科技界的強勁增長浪潮。

本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47.6百萬坡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7.7百萬坡元大增26.3%並創歷史新高。增長動力主要來自精密工程服務需求殷切，尤其半導體領域客戶的訂單持續增加。受惠於此，本年度溢利躍升至10.1百萬坡元，較上一年度增逾三倍。雖然期內溢利一部分是受策略投資相關的非經常性項目帶動，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超卓表現仍然無出其右，每股盈利攀升至新加坡幣6.74分。

把握人工智能超級週期的機遇

人工智能(「**AI**」)超級週期加速展開成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鮮明主題。這場全球性變革從根本上重塑半導體行業的需求結構，並為本集團的精密工程能力帶來直接而強勁的順勢動力。

大型語言模型(LLMs)及生成式AI應用的迅速普及，推動半導體業界加快邁向先進製程節點。相關晶片在製造工藝上更為複雜，講求晶圓製造設備能維持極高真空環境及超高純度氣體輸送系統。我們在真空腔體及高純焊接部件的精密焊接方面具備深厚經驗，成為協助晶圓製造設備供應鏈客戶紓緩產能瓶頸的關鍵技術資產。

隨着AI晶片設計朝更高密度及更大複雜度演進，設備組件的精度容差亦見大幅收窄。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成功運用先進數控加工能力，生產達到次微米級精度的組件，以滿足領先半導體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嚴格的按圖紙生產規格要求。

企業發展

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被投資方MetaOptics Ltd成功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釋放了可觀價值，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於新加坡資本市場的佈局。

乘着這股良好氣勢，我們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宣告擬申請在新交所凱利板作第二上市。這次雙重主要上市有望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區內的知名度，並為未來增長及產能擴張提供堅實的資本平台。

戰略前瞻

環顧更廣闊的精密工程版圖，行業正經歷一場結構性深度變革，其剛好配合本集團的核心優勢。隨着全球半導體業邁向原子級製造及埃米級節點(angstrom-level nodes)，對超精密組件的需求顯著提升。同時，受各國加快推進國防現代化及商用航空供應鏈不斷延伸所帶動，航空航天與國防相關領域亦持續增長。上述並行趨勢印證我們同時聚焦這兩個領域的戰略方向正確。本集團在精密焊接及先進數控加工積累的技術專長，令我們得以穩居這些高增長市場交匯點的有利位置。隨着製造容差繼續收窄，以及對關鍵任務、具認證要求組件的需求愈益殷切，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可重複、高度可靠精密製造方面的能力將繼續構成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展望二零二六年，雖然我們仍然審慎關注全球宏觀經濟波動及供應鏈動態，但高效能運算及航空航天創新的根本需求仍為本集團提供有利的順勢條件。透過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我們可望把握半導體及航空航天兩大板塊不斷湧現的新機遇。同時，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拓展及分散客戶基礎，以持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版圖。我們深信，集團作為精密製造賦能者的角色將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公司管治

隨著新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領導層出現交接，本人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本集團創辦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仍然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繼續帶領我們精進業務營運。此次交接有助本集團在規模持續擴展之際，在獨立監察職能與具前瞻性領導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致謝

本人謹為著各位客戶的夥伴合作和信任向彼等衷心致謝，並感激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心和支持。本人謹此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謝意，全憑彼等的技術專長和悉力以赴，得以成就集團今日的佳績。

陳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提供(i)精密機加工服務，此乃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部件，準確度介乎數百微米；及(ii)精密焊接服務，即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常用於小型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憑藉其技術能力、專有訣竅以及機械及設備，本公司提供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切合客戶特定技術要求和商業需求，從而確立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重要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精密工程服務，在業務表現和財務業績上均達成可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業務繼續呈現穩定增長，一如既往交付優質和可靠的服務，以滿足各行各業客戶的需求。全球半導體行業形勢向好，帶動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

透過與業務夥伴的持續合作，本集團致力於把握半導體及航空航天領域的新機遇，同時多元化並擴大客戶組合，以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的未完成採購訂單約有21.8百萬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百萬坡元）。

未來展望

得益於持續的科技創新以及多個行業對高精密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精密工程行業的前景依然非常樂觀。隨著各行各業日益採用先進製造、自動化及數字技術，預期對精準、可靠、高品質工程部件的需求將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信任、專業知識、創新和團隊協作，為精密製造領域提供卓越價值，並與客戶建立堅實且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

本集團正提升產能及強化團隊，以應付各市場的預期需求增長。

本集團計劃擴大在數據儲存、石油和天然氣等其他行業的業務版圖。具體而言，本集團尋求深化與上述行業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積極開拓模組組裝業務的新客戶及商機。我們相信，擴大客戶群對推動未來增長及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憑著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精湛的專業人員所具備的專識，董事看好未來機遇，並將繼續應對市場風險，同時在核心業務分部實現長遠增長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策略，確保資本及資源用得其所，從而提升整體表現。我們正積極探索多元化發展機遇，以擴大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此靈活方針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保持靈活性，有助本集團把握具潛力的機遇，實現可持續的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7百萬坡元增加約9.9百萬坡元或26.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半導體行業供應鏈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直接帶動期內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的銷售提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坡元增加約5.0百萬坡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增加精密機加工服務所需的原材料採購量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坡元減少約1.3百萬坡元或48.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坡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之租賃及服務協議屆滿所致，該協議於上一年度曾產生租金、倉儲及管材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坡元增加約4.1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坡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失去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及將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約6.4百萬坡元；惟部分被(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1.3百萬坡元所抵銷。

相較之下，由於美元（「美元」）與新加坡元（「坡元」）在相關年度的匯率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0.6百萬坡元的匯兌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7百萬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3百萬坡元，該兩個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相對保持平穩。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坡元增加約0.7百萬坡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坡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之貼現約0.8百萬坡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10.1百萬坡元及3.2百萬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改變。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借款以及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採納一套穩健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坡元及美元計值，通常存置於信譽卓著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3百萬坡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0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3百萬坡元，包含有抵押／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43%至5.75%計息，以新加坡元或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將以每月分期還款方式償還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六年前到期。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將年結日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以百分比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源自為應付本集團營運需要而購買廠房及設備、傢俬及裝置、使用權資產及翻新的開支，總額約為3.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百萬坡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主要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主要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發行股份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2.42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合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34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目的	實際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坡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	截至	於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獲悉數 動用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際動 用的金額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際動 用的金額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坡元)	
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產能	1,129	60.1%	197	625	307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289	15.4%	—	289	—	不適用
加大營銷力度，以維持與現有 客戶的關係並使客戶基礎更 添多元	88	4.7%	2	60	26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償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若干 銀行借款	184	9.8%	184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88	10.0%	52	91	45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1,878	100%	435	1,065	378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商業市況的最佳估計，可能因應市況而作出更改。該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披露，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實際實施的活動
擴充營運規模	(a) 為現有及將來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	向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b) 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增發花紅，整體薪酬待遇因此有所改善。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a) 為電腦數控機器購買及升級電腦數控程式軟件	自供應商採購CNC編程軟件。
	(b) 購入一部新坐標測量機，取代現有坐標測量機，以按照設計規格量度零件準確度	購買新坐標測量機。
加大營銷力度，以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展客戶基礎	(a) 進行營銷活動	定期邀請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以了解我們最新的產能。
	(i) 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能或提供最新產能資料	
	(ii) 委託外部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公司網站	維護並改善了我們的公司網站，包括委託外部顧問發展客製化網站。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a) 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撥付並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抵押賬面值約1.8百萬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百萬坡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取得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抵押賬面值為493,000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000坡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定期貸款融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性質貨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是美元)計值的銷售或購買。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的所有風險均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7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1.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百萬坡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長期增長主要取決於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因此，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任有能力的員工。我們亦會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花紅。

本集團認為持續的僱員發展是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隊伍的知識及技能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拿督斯里蔡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帶頭推動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張。憑藉在高精密及工具設計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彼透過戰略規劃，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其增長及營運方面建樹良多。

拿督斯里蔡先生在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接受高精密製造培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獲頒金屬機加工的三級國家技能證書，並因表現出色獲頒榮譽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彼獲頒工具及模具製作(注模)的二級國家技能證書(實踐及理論部分)。

拿督斯里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授予拿督斯里封銜，並於二零一零年獲GRC Press Holdings在其出版的年度《成功企業家(新加坡版)》中授予「成功企業家(白金類)」榮銜。該刊物介紹了在各個領域表現突出的成功新加坡企業家，得到新加坡國家安全委員會、新加坡美國商會、加拿大商會及新加坡印度工商會等多家知名機構支持。

拿督斯里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彼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偉娟女士的配偶。拿督斯里蔡先生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及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余偉娟女士

余女士，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亦稱為「蔡太」)，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太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期間一直與拿督斯里蔡先生緊密合作。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已經加入，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經理，主要職責為管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蔡太於本集團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蔡太擁有電腦研究及會計方面的學術背景。彼曾修讀於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聯同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頒發的電腦研究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國家計算中心頒發的電腦研究國際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商會考試委員會頒發的簿記及會計第二級證書及會計第三級證書。

蔡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蔡太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董事。彼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為聯營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董事。

蘇振裕先生

蘇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管理半導體設備的備件製作流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以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董事的身份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加入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其後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焊接業務的發展。同時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成員，蘇先生對不同焊接流程擁有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受聘於SPW前，蘇先生曾於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及面板製造。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蘇先生獲馬來西亞工藝大學頒授一級專業督導管理行政人員文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蘇先生作為助理焊接檢驗員獲美國焊接協會認證符合「AWS QC1焊接檢驗員AWS認證規範」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彼在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認證系統中獲授焊接檢驗工作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彼在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International完成軌道焊接基礎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完成Air Transport Training College Pte Ltd的培訓課程，取得航空航天工作操作(機械)專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在PTR-Precision Technologies的服務學院完成電子束焊工工藝工程的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彼完成由General Electric (U.S.A.)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現稱GE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開設的惰性氣體焊接理論與實踐課程。

蘇先生為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及SPW的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

程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程先生一直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副總裁(特別項目)。程先生於產品及工藝工程方面積累約16年工作經驗及於高級光學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程先生曾於總部設在新加坡的傳感器供應商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現稱Ams Sensors Holdings Asia Pte. Ltd.)擔任特別項目副總裁。於程先生效力Heptagon Advanced Micro Optics期間，彼主要從事傳感器模組的工程及生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程先生於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擔任總經理，彼離開該公司前的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處理生產日程及客戶交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程先生於希捷科技擔任高級產品工程總監，該公司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公司。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在中國任職Magne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高級先進製造總監，負責管理先進製造及工程。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受聘於Conner Peripherals Pte Ltd(後來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被希捷科技收購)及希捷科技，負責產品工程。

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及通訊工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陳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26年財務及審計經驗。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彼一直擔任1FSS Pte Ltd (MOH Holdings Pte Ltd的附屬公司，主要為新加坡公共醫療系統提供金融服務支援)的獨立董事、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兼審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協助制定整體策略及方向，並領導及指導高級管理團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受僱於S&P Global Rat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隸屬標普全球(S&P Global)(紐交所股票代號：SPGI)集團，標普全球主要專注於財務資訊及分析。彼離開該公司前的職位為全球新興市場財務與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在全球新興市場開發商業模式、產品及流程。

此前，彼在Exel Singapore Pte Ltd(現稱DHL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最後職務為區域財務總監，彼亦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最後職務為審計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授予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

洪勇勝先生

洪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洪先生擁有約十年提供法律支援的經驗及約八年的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洪先生於Tembusu Partner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立足新加坡的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在大中華、印度及東南亞快速增長的市場進行風險投資及成長期投資。彼先獲聘為高級顧問，其後晉升為營運總監。於在職期間，洪先生曾參與成立新基金以及為該公司提供法律支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TSMP Law Corporation的律師，從事律師工作。

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獲准加入新加坡律師協會。彼現為新加坡律師公會的非執業律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田揚康先生

田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田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受聘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目前借調至NEOM Company，後者扎根於沙特阿拉伯，牽頭進行一個新城區建設項目。彼主要負責向NEOM Company的中央法律團隊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彼為希德律師行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擔任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有關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及蘇振裕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侯靖女士

侯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已於財務管理、商業策略規劃、會計及監管合規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於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Infinio Group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新加坡公司，在新加坡從事住宅及工業物業開發業務，新交所股份代號：5G4)擔任集團會計師，其後擔任集團財務經理。彼於在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週期的各個範疇、編製年度預測及預算，以及協調內外各方以確保遵守凱利板規則。

加入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侯女士已擔任專業審計人員達七年。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Cypress Singapore Pac CPA Firm任職，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職於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其後更名為Foo Kon Tan LLP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HLB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兩者均為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

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透過遙距學習獲授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志鴻先生

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本集團客戶關係、協調本集團的財務、行政及生產團隊之間的合作，並負責監督整體項目管理事宜。

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UMS Semiconductor Pte Ltd擔任資深採購工程師，負責採購工程／技術採購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頒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本公司一直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常規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其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管理層承諾以專業態度經營業務的同時，承擔社會責任，以為股東建立長遠利益。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段詳述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管守則。

公司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任何時候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所引致的責任。有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行政總裁)*

余偉娟女士

蘇振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洪勇勝先生

田揚康先生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而陳志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規定，蘇振裕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從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董事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並已確認彼於其委任生效前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 程章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余偉娟女士(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i)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志強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用情況下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行業經驗。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為達致此等目標而作出的進展。

(5) 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別(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選拔實務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提名委員會將於董事會上定期討論，且必要時同意性別多元化等可衡量目標以實現多元化，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本公司致力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就董事會組成所訂明的規定。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識別並向董事會提出實施計劃的推薦建議，協助構建以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僱員組成的更廣泛且多元的人才庫，最終為就任董事會職位作好準備。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董事會層面，余偉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達致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在管理層方面，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女性。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各層級僱員的多元化狀況進行評估，並應用多元化政策，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來自最廣泛背景的優秀人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9名全職僱員，其中女性僱員約佔15%。根據董事會之檢討結果，並不存在任何負面因素或情況，會使我們在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難度增加，或降低該目標的相關性。董事會目前認為當下的性別多元性屬足夠，並計劃至少維持當下水平的女性佔比。

(6)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的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非常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並促進獨立意見的發表。目前董事會的構成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並且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獲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力，並確保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在其任命時及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會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需要就將予審議的建議或交易申報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有需要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表現出強烈的承擔精神，有能力並已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其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亦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開表達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以保密方式提出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須緊貼最新的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且具有相關性的貢獻。

每位新任董事於首次任命時，均已接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本公司鼓勵並資助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涵蓋多個相關議題，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監管更新，以供其參考研習。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A/B
余偉娟女士	A/B
蘇振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B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A/B
洪勇勝先生	A/B
田揚康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工作坊

B： 閱讀相關的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其他相關刊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而是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兼任兩職。拿督斯里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我們的成長及業務營運上扮演著重要角色。顧及到管理層的延續性及業務戰略的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最為合適，現有安排有助本集團實施管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優秀的人士組成，透過兩者的運作足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拿督斯里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構成上具備高度的獨立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拿督斯里蔡先生辭任主席一職，而陳志強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蔡先生已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拿督斯里先生同時負責企管治則的守則條文第C.2.2至C.2.9條所列明的職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優秀的人士組成，能夠有效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上市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就蘇振裕先生而言，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規限。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續任。

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監督董事會及在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會通知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會並將有關事宜納入例會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大會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摘要載於下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4/4	—	—	2/2	1/1
余偉娟女士	4/4	—	—	—	1/1
蘇振裕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	—	—	1/1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4/4	3/3	3/3	2/2	1/1
洪勇勝先生	4/4	3/3	3/3	—	1/1
田揚康先生	4/4	3/3	3/3	2/2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準則。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並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的財務和營運事宜。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及問題公開發表意見，董事亦有權會見管理層，彼等將盡可能迅速全面地回應董事的提問。董事可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得到遵守。

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已授權的職能與責任，確保其持續符合本公司需求。高級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由高效運作的董事會帶領，彼等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藉以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就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以客觀的態度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具備各種適切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能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為履行職責而付出的時間是否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董事會構成均衡，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擁有高度的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的遵守情況、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守則設立了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偉娟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及田揚康先生。田揚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擬訂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有關候選人或現任成員的評核政策，請參閱下文「提名政策」一節，以了解詳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採納了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列出了提名和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和程序，並闡明了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各種適切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識別、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董事的甄選和委任由全體董事會最終負責。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就新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a)提名委員會將首先審查和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考慮候選人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工作，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b)提名委員會隨後將根據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的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助本公司達成可持續且平衡的發展。

關於董事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情況，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和表現。提名委員會將要求提名人提交最新的履歷資料及接受董事重選的同意書，並將審查及判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會視情況不時監察和審查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守則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田揚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確認其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和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而建立一個正式透明的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下文摘要列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的工作：

- (a)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詳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其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薪酬(坡元)	人數
零至250,000	5
250,000以上	4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乃根據其技能、知識、責任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而提供。我們亦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每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來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退休金及績效／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獲授購股權及獎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則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獲得充足酬金，以反映其在本公司事務中所付出的努力和時間，包括對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參與釐訂其自身薪酬。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11.07(5)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守則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陳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觀點，以協助董事會、與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監察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下文摘要列出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

- (a)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和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以及審核範圍和核數師的委任；
- (b) 檢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討論其發現；
- (c)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和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及
- (d) 履行企業管治相關職責，例如向董事會匯報企管守則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設立適當安排，讓員工可以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需要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彼等亦已將該等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須負責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無法完全避免嚴重錯報或損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了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充份。

本集團現時不設內部審核職能，並已聘請外部專業公司並指派專責員工負責識別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問題，並每年向董事會直接報告有關發現及後續行動，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符合本公司系統及外部監管的要求。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使本公司能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識別和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明確劃分了各相關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相應權責，並規範了風險管理的基本程序。各部門將(i)以系統性方式定期識別內外部風險；(ii)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iii)釐定風險應對策略並執行應對計劃；(iv)定期管理風險及定期評測情況和應對能力；(v)全面評估風險應對策略的設計是否有效以及其執行情況；及(vi)定期以系統性的方式匯報風險及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不設內部審計職能以獨立檢視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由管理層自行評估，並由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最新一期評估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且在審查過程中並未發現需改進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已根據舉報及反詐騙政策，為本公司全體員工設立了合規通報渠道，供彼等就合規事宜進行查詢及舉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設立了外部舉報渠道，方便持份者直接透過陳志強先生的聯絡電郵地址ck.tan@outlook.com，以保密及匿名形式向彼舉報本公司可能涉及的不當事項。此舉報渠道將定期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舉報的事項。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每年修訂及完善內部控制矩陣及內部控制手冊。本公司會根據業務管理需要和外部監管要求，相應調整其現有的系統、操作程序和控制措施。本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控制評估，確保各部門已妥善遵守內部控制系統，並落實已發現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建議(自我評估結果將於內部溝通和確定後提供)。

為處理和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了資訊披露管理制度，以明確內部人員的相關義務、報告程序及相關人員的資訊披露責任，並安排及時進行自我檢查。本集團會監察可能的內幕消息，並安排中介機構判定該等資訊是否屬於內幕消息、是否需要披露。

本公司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次，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發現。董事會已進行審查，並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完備，且在所有重大控制領域(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均充分有效地運作，足以保護本集團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另外確認，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均屬足夠。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外聘核數師，有關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 的費用總額 (千坡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費用	310
非審核服務：	
協定程序報告服務	5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侯婧女士及游子麟先生各自已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游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游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侯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與游先生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和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及溝通。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相互關係及一系列溝通渠道。該等包括(i)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發送通函、通知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為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提供溝通渠道的本公司網站；(v)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由管理層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主持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考慮到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參與，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妥善實施並有效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多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成員，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請後21日內未能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提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電郵： chua@metatechnologies.com.sg;weejene.jee@metatechnologies.com.sg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設立股息政策。股東有權收取我們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宣派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合約限制，以及宣派及支付股息時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已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和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集團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年報第67至68頁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已決定不宣布派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或有負債、法律和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緩解策略詳情請見本年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3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2.5百萬坡元)。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購回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亦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該等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9至7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配的儲備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作本公司股東分派之保留溢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溢價約8.3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約8.3百萬坡元)，可供作本公司股東之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80%(二零二四年：84%)，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15.0百萬坡元及31%(二零二四年：12.0百萬坡元及3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44%(二零二四年：39%)，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3.0百萬坡元及15%(二零二四年：2.0百萬坡元及13%)。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余偉娟女士
蘇振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洪勇勝先生
田揚康先生

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作出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特別是關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i)本公司向任何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ii)任何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或(i)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於一年內無法在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任何賠償的情況下終止該協議。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競爭或正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制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及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參與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誠如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於年內本集團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下，僱主須按僱員月收入(每月750坡元以上及每月7,400坡元以下)的7.5%至17%作出定期供款(取決於僱員的年齡群)。在馬來西亞，僱主對僱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比率為13%(倘總薪金為5,000令吉及以下)及12%(倘總薪金為5,000令吉以上)。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該等計劃所要求的供款。該等供款被確認為其相關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扣減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扣減未來供款的結餘。有關年內作出供款的總額，亦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款項，合約付款與其他付款亦無區分。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沒有簽訂或存在任何涉及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的合約。

允許賠償的條款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彌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和保險金額每年進行審查。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蔡先生、蔡太、SGP BVI及Baccini(「**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表示，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己的名義或與任何個人、公司或公司一起或代表任何人、公司或公司，繼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人、員工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為了利潤、獎勵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不時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時間。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合規情況。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確認上述承諾已遵守。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股東通過批准。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彼等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以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對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和／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合格人士，此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和留住具有經驗和能力的個人和／或獎勵他們過去的貢獻。

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向下列任何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1)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2)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3)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包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戰略／商業規劃等方面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能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供職時間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最高數目。(1)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之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惟前提是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益限額。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於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1)該進一步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2)有關該進一步授出之通函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且載有該等條文指定之資料；及(3)該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已於批准該授出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時限。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中的指定日期（即不遲於要約發出後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該日期前接受要約，逾期未接納者即視為拒絕要約。惟該指定日期不得遲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

除非有關購股權乃董事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且(1)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身故、殘疾或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2)購股權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出；(3)獲授的購股權設有混合歸屬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4)獲授的購股權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以時間為歸屬條件；及(5)於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屬公平、合理及恰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行使價一部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僅行使部分，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份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就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年。

於期內及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本公司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所持有／ 於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蔡水理 ⁽¹⁾	—	23,405,479	56,272,335	79,677,814	53.12%
余偉娟 ⁽²⁾	1,032,000	56,272,335	22,373,479	79,677,814	53.12%
蘇振裕	2,884,000	4,521,369	—	7,405,369	4.94%
洪勇勝	80,000	—	—	80,000	0.05%

附註：

- (1) SGP BVI由蔡水理(「**拿督斯里蔡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持有的56,272,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斯里蔡先生是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是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持有的23,405,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2) Baccini由余偉娟(「蔡太」)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持有的22,373,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是Baccini的唯一董事。拿督斯里蔡先生是蔡太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拿督斯里蔡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GP BVI持有的56,272,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普通股		所持有／於 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蔡水理	SGP BVI	100	—	100	100%
余偉娟	Baccini	100	—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於當中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百分比
SGP BVI	實益權益	56,272,335	37.51%
Baccini	實益權益	22,373,479	14.92%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員工為寶貴資產，亦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吸引、留用及激勵人才，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為員工營造安全且有利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市場基準進行調整。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

本集團深知，與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對實現長期業務目標至關重要。高級管理層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持續及有效的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分享業務動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供應商或客戶均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i)從Metasurface & Co.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折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應收款項，有關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許可協議就獲許可之特定技術應支付之預付許可費，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及20.96條，該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從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至29頁。

環境政策

我們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不斷努力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充分體現了我們對保護環境的承諾。我們鼓勵環境保護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我們堅持回收及減量的原則。我們推行雙面列印及影印、設置回收箱、推廣使用再生紙、關閉閒置照明及電器等減少能源消耗等綠色辦公室實踐。

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環保措施，並考慮在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做法，以遵守3R(減少、回收及再利用)，並增強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i)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存續。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慈善捐款。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財務概要」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陳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蘇振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程章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陳志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蔡水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事項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項下的附註39。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而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香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被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計，其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续**」,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闡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及常規的詳情, 請參閱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作為其中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本集團主要為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 總部設位新加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Metasurface**」)及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SPW**」)及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SGP Malaysia**」)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1.2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 請參閱本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1.3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乃通過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所制定, 其中包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收集並審閱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以及準備及核實所匯報的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涵蓋不同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重要議題。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獲量化數據及可衡量的準則支持。所使用的一切適用統計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資料, 以及轉換系數來源均在呈列排放數據時予以披露。

平衡性

為了維持報告內容的平衡性, 就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挑戰, 亦作出公平披露, 向公眾提供不偏不倚的資訊。

一致性

為提高並保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年度可比性，本集團致力並將持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匯報及計算方法。就所使用的方法或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更，本集團會在相應章節中詳述並解釋。

1.4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的數據及案例均來自Metasurface、SPW及SGP官方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承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錄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1.5 確認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審閱並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並不存在任何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1.6 資訊及反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別以中文和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tatechnologies.com.sg/en/index.aspx>)查閱及下載。有關本報告的疑問、意見或建議，請電郵至kl.goh@metatechnologies.com.sg聯絡本公司。

2 關於本集團

2.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包括(i)精密機加工；及(ii)精密焊接。憑藉本集團的技術專識、機械及設備，我們的市場定位為透過在整個精密零件工程價值鏈中提供定製的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本集團的商業需求。

多年來，本集團不斷拓展其客戶群，涵蓋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等領域。由於我們擁有行業認證並已順利完成嚴格的內部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故本集團客戶將我們視為重要的長期合作夥伴。

我們的專業團隊奉行嚴謹的品質控制措施，對整個生產流程進行嚴格評估，充分體現本集團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持有半導體行業的精密機加工SSQA認證，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就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認證。

本集團的營運基地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先進的機械和精通各項生產流程的熟手技工，而且具備滿足本集團客戶特定設計要求的能力。本集團的機械用途廣泛，可迎合不同終端行業的各種產品規格要求。

2.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策略及常規對其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提升投資價值及回報方面。為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董事會」）已肩負起管治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其發展情況的責任。董事會聲明已獲批准，以指導本集團於不同工作領域實現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戰略，例如用於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我們業務中的重大風險流程。

為改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董事會檢視目標、制定指標、實行政策及定期會面以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以及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此外，董事會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等外部監管機構監察及檢討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士管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在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士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已識別有關業務及其利益相關方的潛在及重大議題。此外，作為本公司的主要利益相關方之一，董事會亦有責任參與重要性評估，並就與本集團有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供建設性反饋。

3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相信，與利益相關方保持積極主動的互動對本集團的管治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充分披露及發佈所有資訊。

本集團已制定其投資者關係政策，以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取本集團資訊，包括本集團業務策略、最新資訊、股票及財務表現、企業管理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持開放態度，願意與其利益相關方保持持續對話。下表列出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主要要求與期望，以及本集團相應的回應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方	要求與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報合規經營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公告及通函專題匯報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誠信經營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務溝通檢討及評估會議參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產品及服務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社交媒體平台

利益相關方	要求與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溝通會議 • 僱員信箱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媒體訪問 • 社交媒體平台

本集團透過從不同渠道向利益相關方收集意見及資料，以加深瞭解利益相關方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在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各部門和業務單位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而參照分別由明晟（「**MSCI**」）和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提供的重要性圖譜，本集團能夠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內部利益相關方識別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方向	重要性議題	對應章節
A 環境		
A.1：排放物	有毒氣體排放管理 廢棄物管理	排放物控制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清潔技術的商機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B 社會		
B.1 僱傭	勞務管理	僱傭及解僱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與安全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材料採購及效率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管理	產品品質管理

4 環境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於盡量減低精密部件工程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儘管我們的業務本質上涉及製造過程，但我們嚴格遵守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新加坡的《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棄物)條例》及《環境公共衛生(一般垃圾收集)條例》，以及馬來西亞的《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我們對環境影響進行了全面評估，並確定了需要改進的關鍵領域，如廢棄物管理、能源效益及排放物控制。在與董事會討論之後，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環境目標，以切合我們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具體措施包括實施先進的廢棄物處理系統及節能製造技術，將在本報告的相應章節中概述。透過這些努力，我們矢志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的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年度的環境目的及目標概述如下：

環境目的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持續降低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能源	本集團已制定能源消耗目標，在二零二六年年末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至0.10兆瓦時／千坡元收益。
水	本集團已制定用水目標，在二零二六年年末將用水密度降低至0.20立方米／千坡元收益。
廢棄物	持續加強廢棄物分類方法，建立詳細的有害與無害廢棄物數據記錄系統。

4.1 排放物控制

4.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專注於精密部件工程，固有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極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是我們車輛的化石燃料燃燒，而特定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氣體燃燒所產生的廢氣排放量較少。這些排放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針對該問題，我們的環保策略著重於減少車隊營運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我們對車輛進行定期維護，以優化燃油效率並將污染物排放量降至最低，確保遵守新加坡的《環境保護與管理法》以及馬來西亞的環境法規。此外，我們正在探索採用更清潔的替代能源及先進的排放物控制技術，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如下：

類別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噸) ²	0.6813	0.6075
硫氧化物(噸)	0.0003	0.0002
懸浮顆粒物(噸)	0.0675	0.0602

附註：

1. 空氣污染物乃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附錄二)」後計算得出。
2. 空氣污染物是指使用本集團車輛時產生的污染物排放。

4.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辦公室營運，並可分為不同範圍：範圍1— 製冷劑及車輛化石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範圍2— 所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我們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生態環境保護為目標，並倡議綠色低碳辦公室常規。有關減少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空氣污染物排放」章節內本集團車隊的規定。

在解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時，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旨在節省電力及減少排放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在無人使用辦公室時關閉電子設備及燈光、盡量利用日光進行照明、保持照明裝置及燈具的清潔以實現最佳能源效率、在各個區域採用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以及有關空調設備的各種措施，包括避免將空調設備安裝在陽光照射的區域、定期清潔過濾網／盤管風機、定期檢查以減少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以及在無人使用辦公室時關閉空調設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各個領域的排放量，制定可衡量的減排目標，通過不斷加強節能措施，在保持營運效率的同時減少碳足跡消耗，並支持全球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9.85	1,777.37
範圍1—直接排放物(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43.61	31.71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物(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716.24	1,745.6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坡元收益)	0.04	0.05

附註：

1. 此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以及最新的電網電力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2. 此乃參考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4.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將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按照盡職履行環境責任原則規劃及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並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為有效管理廢棄物，本集團將廢物劃分為三類：「不可回收」、「可回收」及「特殊處理」。本集團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可重複使用的物料，進行採購時也會優先選購附有補充裝的消耗品。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日常一般廢物會按照當地的垃圾分類規定儲存，並運送至垃圾處理設施。

分類為「可回收」及「特殊處理」的廢棄物，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回收及處置，以實現循環利用或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包括廢冷卻液、潤滑油廢棄物、經處理的金屬屑及其他可回收固體廢棄物，以及墨盒及墨水(因應其特性而需特別處理)。此等「特殊處理」廢棄物會退回供應商或製造商進行專業處理，確保妥善管理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我們會對設備及電子器材進行定期維護，並按需維修以延長其使用壽命，從而減少更換及處置的需要。為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定期評估材料使用情況，以避免庫存過多。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產品，並推廣重複使用可回收物品，例如信封、活頁文件夾及文件卡。本集團亦鼓勵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以重複使用筆桿，避免丟棄整支原子筆。

於本年度，我們並未將廢棄物數據系統化，但我們一直將減少廢棄物的產生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目標。未來，我們將加強廢物分類管理，積極實施減量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將建立一套完善的廢棄物數據追蹤系統，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化和可量化。

4.3 能源消耗

本集團明白精密機械製造業務的能源和燃料消耗對環境所造成的重大影響。作為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尋求綠色技術機遇，在保持卓越製造的同時減少碳足跡。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車輛化石燃料消耗的直接能源消耗，以及外購電力消耗的間接能源消耗。在辦公室的日常運作方面，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購買更節能的電器和設備以備日後更換、在閒置或午膳時間關閉電器或將其設定為休眠模式，並鼓勵僱員根據天氣狀況使用風扇而非空調，以及清潔和維護空調系統。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能效管理措施，有系統地評估我們的經濟活動，探索減少碳排放的有效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能源消耗及密度如下：

類型(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4,249	4,172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¹	175	129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²	4,074	4,043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千坡元收益)	0.09	0.11

附註：

1. 直接能源消耗源於車輛的燃料消耗。
2. 間接能源消耗源自外購電力消耗。

4.4 水管理

水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途。本集團已按照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及規例取得合適的水資源，在取水方面未遇到問題。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測廢水排放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繼續保存污染物排放記錄。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水資源消耗如下：

類型(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水消耗總量(立方米)	7,364	7,725
水消耗密度(立方米／千坡元收益)	0.15	0.20

4.5 包裝材料

於本年度，儘管我們並未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進行系統化統計，但我們一直將環境保護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將提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板條箱，減少過度包裝，並設立分類回收機制。未來，我們致力於建立完整的包裝材料數據追蹤系統，並進一步探索環保材料的應用，有系統地降低包裝過程中的環境足跡，實踐循環經濟的理念。

4.6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近年來已成為全球最受關注和熱議的議題。作為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日常營運非常依賴能源，尤其是用於驅動先進的機械和設備，因而造成我們的碳足跡。我們深明應對氣候變化的責任，因此透過轉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以及在整個供應鏈中採用可持續實踐，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我們知悉氣候變化趨勢對我們的增長帶來風險與機遇。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提高對氣候變化風險及潛在影響的意識，其後已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性風險。

就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而言，我們意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增加極端天氣事件更頻繁、更嚴重的風險。由於本集團位於低緯度地區靠近海岸的戰略位置，因此特別容易受到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水)的影響，夏季的情況尤甚。這些氣候狀況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設施和設備的維護要求提高，以及與保護資產和確保業務連續性相關的成本增加。鑒於我們精密工程服務業務的性質，颱風和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有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導致生產延誤，並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員工和設施的安全可能會受到威脅。為了應對極端天氣事件，我們積極遵守地方政府的政策和指引，同時制定全面的應變和災難準備計劃，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和營運的連續性。為了減輕干擾情況，我們已投資強大的基建設施，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應變力。這些措施不僅增強了我們適應氣候相關挑戰的能力，也確保了我們在面臨不可預見事件時生產流程的可靠性和效率。

就氣候相關的過渡性風險而言，客戶可能會日益重視可持續及環保的製造常規，轉而偏好碳足跡較低及生產流程較環保的公司。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排放披露和環境合規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因而使我們必須對營運常規進行重大變革。這些改變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例如在節能機械和可持續材料方面的投資，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財務表現。我們也致力於透過提高僱員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及提供可持續實踐的訓練來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透過鼓勵僱員參與綠色活動及推廣環保意識，我們致力使我們的營運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未來，我們將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監控和評估過渡性風險的影響，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策略，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這種積極主動的做法將確保我們具備長期應變力，同時切合環境和市場需求。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為企業發展及增長的基石。在精密工程行業，擁有一支技術精湛、盡忠職守的員工隊伍，是維持品質、效率和創新的關鍵，也是我們成功的動力。因此，我們著重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包容及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適用僱傭及勞動法律及法規，並遵守新加坡的《僱傭法令》、《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令》、《工作安全與健康法令》，馬來西亞的《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令》、《僱員公積金》、《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令》、《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令》。僱員手冊乃參考上述法律草擬而成。手冊載有人力資源政策，涵蓋工資薪酬、假期及其他休假、終止僱傭、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5.1 僱傭及解僱

我們致力在招聘及培養合資格的技術及非技術人員時遵循《人力資源與薪資管理政策》。本集團在其招聘及晉升過程中堅持公平、透明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原則，確保所有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在候選人甄選及晉升過程中，僱員的招聘以績效為基礎，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是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在候選人甄選及晉升過程中，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基於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性取向或其他受法律保障特徵的歧視。相關學歷、個性、經驗和技能都是我們考慮的聘用程序。

本集團致力使性別代表更為多元，確保在組織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上能有更均衡的觀點，並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機會。我們根據新加坡《一九六八年僱傭法令》及馬來西亞《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令》的規定與所有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以確保所有待遇及福利均符合法律規定。

本集團明確禁止強迫勞動及童工，對有關慣例維持零容忍政策。在聘請任何申請人之前，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期間會核實申請人的年齡及驗證文件證明身份，例如身份證及學歷資格，以確認其年齡及身份是否與彼提供之證明文件一致，避免意外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亦會調查本政策的合規及實施情況。倘若錯誤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將即時停止涉事僱員的工作及啟動調查，以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於接獲僱員辭職申請後，人力資源主管將會對辭任僱員進行離職會面以了解辭職原因。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亦會密切監察僱員流失率，以識別本集團內的潛在問題。

本集團的詳盡僱傭狀況如下：

僱傭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數(類別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4 (86%)	141 (79%)
女性	25 (14%)	38 (21%)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34 (19%)	65 (36%)
30至50歲	120 (67%)	86 (48%)
50歲以上	25 (14%)	28 (16%)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新加坡	62 (35%)	62 (35%)
馬來西亞	97 (54%)	65 (36%)
其他	20 (11%)	52 (2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64 (92%)	179 (100%)
兼職	15 (8%)	0 (0%)
辭職僱員總數(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 (5%)	10 (7%)
女性	4 (13%)	2 (5%)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 (2%)	5 (8%)
30至50歲	11 (11%)	6 (7%)
50歲以上	0 (0%)	1 (4%)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新加坡	4 (6%)	1 (2%)
馬來西亞	6 (7%)	6 (9%)
其他	2 (6%)	5 (11%)

5.2 僱員利益及福利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全體僱員皆根據僱傭合約受聘。本集團每年會對薪酬架構進行審閱及調整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按法律規定為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為馬來西亞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保障。我們深知僱員是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因此在公司能力範圍內，我們為僱員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

5.3 僱員健康與安全

董事會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針對生產活動的各個環節，包括消防安全、職業健康及機器維修等，建立及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以確保僱員獲得所需資訊、指導、訓練及監督，從而避免工傷事故的發生。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工作區域禁煙政策、安裝閉路電視、授權進入系統、安全警報及消防設備。員工亦會不定期接受培訓，在操作生產設備及機械時，必須嚴格遵守操作手冊，以維護設施的安全，並有效應對緊急情況。

職業健康亦是本集團考慮的重要風險，例如長時間使屏幕、姿勢不當、不正確使用機器及室內空氣品質欠佳。我們意識到工作壓力對健康和生產力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舉辦健康講座和社交聚會，協助僱員管理壓力。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報告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或工傷或因工傷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5.4 僱員發展

本集團特別重視僱員的成長及培訓，讓彼等能與本集團共享其發展成果。

對於新入職的僱員，我們會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幫助彼等快速適應工作環境及了解營運流程。本集團亦會發掘及提拔具備必要技能和資歷的優秀僱員，讓彼等擔任指導者的角色。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和基礎設施能為僱員提供職業晉升機會，令彼等能在組織內成長為領導者。

本集團致力培養高潛力僱員，提供參與專業培訓的機會。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工作坊及行業活動，以擴闊彼等的視野，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這些措施不但能讓僱員在其崗位上發揮所長，更能強化本集團的整體能力和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培訓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僱員	4 (70%)	4 (63%)
中級僱員	5 (73%)	4 (12%)
初級僱員	2 (22%)	6 (43%)
其他僱員	—	9 (2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 (25%)	7 (26%)
女性	5 (68%)	8 (39%)

就僱員的貢獻、工作表現及技術能力而言，本集團給予充分肯定及獎勵，旨在激勵僱員的熱情及創意。定期僱員評估為達至此目標的重要方式。本集團為有能力及優異表現的僱員提供晉升機會。透過為僱員提供豐富的專業發展資源和清晰的職業生涯規劃，本集團已提高僱員的士氣和工作滿意度。

6 營運常規

作為精密部件工程價值鏈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秉持客戶為本，具備專業技術，並能提供達到客戶特定要求的定製解決方案，因而使我們脫穎而出。我們對卓越營運和可持續實踐的承諾推動我們的業務成長，同時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在不斷演進的行業格局中，我們持續加強對創新、品質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重視，以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並為精密工程產業的進步貢獻力量。

6.1 供應鏈管理

在我們的精密部件工程營運中，我們對於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設備和服務維持嚴格的採購程序。本集團制定的採購政策和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確保我們只與符合我們嚴格的技術、品質及可持續發展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每年對新入及現有的供應商進行徹底的評估，評估彼等提供符合我們嚴格要求的高性能材料、精密模具及專門服務方面的能力。

本集團的供應商甄選標準著重於準時交貨、產品品質、生產能力以及對環境標準的遵守。我們優先考慮可提供節能、耐用解決方案並擁有相關產業認證的合作夥伴，以及過ISO 14001認證的供應商。所有採購合約明確列出我們對品質控制、交貨可靠性及符合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期望。

本集團設有動態供應商績效監控系統，定期審視所有供應商的交貨準確性、產品一致性及遵守合約條款的情況。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會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而在有效合約期內出現違規行為，則會觸發即時糾正行動或終止合約。透過這種嚴謹的方法，我們確保供應鏈契合我們對整個精密工程價值鏈實踐卓越營運和可持續製造實踐的承諾。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197家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來自新加坡。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新加坡	169	150
馬來西亞	6	4
海外	22	14

6.2 產品責任

6.2.1 產品品質管理

我們採用健全的產品品質管理系統，由專責的質量控制部門執行嚴謹的檢驗和先進的技術測試(例如氦氣洩漏偵測)，以確保每件製成品都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憑藉半導體精密加工的SSQA認證、品質管理的ISO 9001:2015認證，以及環境管理的ISO 14001:2015認證，在精密工程領域保持國際頂尖水準。這些措施不僅可確保產品的可靠性與營運效率，也反映出我們對於減少廢棄物、降低環境影響及優化資源運用的可持續發展承諾。透過培養客戶的長期信任，支持半導體等對全球科技進步至關重要的產業，我們的營運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及對行業領先常規的堅持，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負責任的合作夥伴在提供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地位。

6.2.2 申訴解決

鑑於精密部件工程的技術性質以及客戶所要求的重要品質標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投訴管理制度。在收到客戶的關注後，我們會立即將問題記錄下來，並轉交給相關的技術和品質保證部門。我們的團隊會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收集詳細的技術規格和使用資訊，以建立全面的案例檔案。負責部門主管會確認投訴，並進行徹底的技术審查，包括材料分析及生產流程評估。如投訴證明屬實，我們會實行糾正措施，其中可能包括進行生產流程調整、額外品質檢查或部件更換。於本年度，我們並未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產品。

作為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於本年度，我們收到3宗與產品品質有關的客戶投訴，並已按照相關程序處理和回應。

6.2.3 資訊安全及數據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資訊安全與數據安全，以保護敏感資料，並維持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信任。我們實施全面的政策，要求所有僱員簽署保密協議(NDA)，確保專有數據、客戶資料及內部流程的機密性。僱員如向其他方透露有關資料，即被視為資料竊取。相關僱員將被追究相應責任。這項措施輔以健全的IT安全協定，包括加密、存取管控及定期稽核，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資料外洩。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培訓計劃，向僱員傳授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最佳實務，培養高警覺及負責任的文化。此等工作不僅能降低與隱私權及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亦能確保我們營運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透過優先保障資訊安全，我們鞏固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有助符合監管要求，並為更安全、更可靠的數字生態系統做出貢獻。

於本年度，我們並未發現違反隱私保護及智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6.3 反貪污

本集團對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錢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守新加坡《防止貪污法》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反貪污架構，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反貪污措施，包括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舉報政策和透明的採購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防止欺詐活動。經董事會確認，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均未涉及任何貪污相關法律訴訟。這些措施強化道德治理、提升營運誠信，並確保法律合規，從而盡量降低風險，並建立利益相關方的信任。通過建立透明及問責文化，我們為更公平的商業環境作出貢獻，助力可持續增長，使我們的營運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年內，執行董事接受專門反貪污培訓，藉此強化領導職責，並貫徹本集團對貪腐絕不容忍的方針。

7 社區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貢獻公益，共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知公司的發展與周邊社區息息相關，社區的繁榮穩定是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我們一直將社區參與和社會責任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積極推動與社區的良性互動。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各項社區義工活動。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與社區的合作，探索更多回饋社區的創新方式，致力推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為構建和諧共贏的社會環境作出更大的貢獻。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4 環境保護	45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1 排放物控制	45
KPI A1.2	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4.2 廢棄物管理	47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4.2 廢棄物管理	47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 所採取的步驟。	4 環境保護	45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 步驟。	4.2 廢棄物管理	47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 政策。	4 環境保護 4.3 能源消耗	45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 (如適用)密度。	4.3 能源消耗	48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如適用)密度。	4.4 水管理	47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環境保護 4.3 能源消耗	45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環境保護 4.4 水管理	45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5 包裝材料	49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 環境保護	45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 環境保護	45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KPI A4.1	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50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僱傭及解僱	50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僱傭及解僱	50
B2健康與安全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僱員健康與安全	52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3 僱員健康與安全	52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3 僱員健康與安全	52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僱員健康與安全	52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4 僱員發展	52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4 僱員發展	52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4 僱員發展	52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僱傭及解僱	51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僱傭及解僱	51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僱傭及解僱	51
營運慣例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1 供應鏈管理	53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 供應鏈管理	53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53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53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53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產品責任	54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2 產品責任	54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2 產品責任	54
KPI B6.3	描述維護與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2 產品責任	54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2 產品責任	54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產品責任	54
B7反貪污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 反貪污	55
KPI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3 反貪污	55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 反貪污	55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3 反貪污	55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社區貢獻	55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	7 社區貢獻	55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 社區貢獻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66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3(a)及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商譽的賬面值為4,429,000坡元。

該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以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因為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牽涉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假設估計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注重於管理層年度減值評估過程的恰當性，並包括以下各項：

- 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評估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
- 根據我們對與貴集團營運相關的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包括收益增長及毛利，並檢查預測是否基於獲批准的預算並得到可用市場數據的支持；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通過與可得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來評估其他關鍵假設是否合理，例如管理層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及永續增長率；
- 評估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及該等變化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我們認為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可得憑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3(b)及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2,880,000坡元，以及相應的減值虧損184,000坡元。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方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在釐定所需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時，考慮到被投資方的償還計劃、其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前瞻性資料。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到重大假設及判斷。因此，我們認為此乃屬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視及評估管理層對被投資方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償還計劃採納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其他關鍵假設是否合理，例如管理層採用的違約概率及違約引致的損失；
- 驗證用於計算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及
- 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審視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呈列及披露。

根據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屬合理。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影響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簡靜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執業會計師兼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收益	4	47,598	37,722
銷售成本	7	(29,906)	(24,856)
毛利		17,692	12,866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5	576	291
— 其他	5	851	2,4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88)	(97)
— 其他	6	5,334	1,189
行政開支	7	(10,670)	(10,320)
經營溢利		13,695	6,379
財務成本	8	(1,867)	(1,2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8	(248)	(438)
除稅前溢利		11,580	4,704
所得稅開支	10	(1,477)	(1,511)
年內溢利		10,103	3,193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03	3,1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差額		22	(110)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 — 股權投資	23	28,66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785	3,083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785	3,083
		38,785	3,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攤薄盈利 (以每股坡元列示)	11	0.07	0.02
		0.07	0.02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數字已重新列報，因其過往分類為「行政開支」。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668	5,900
預付款項	22	80	—
使用權資產	13	24,056	25,951
投資物業	14	493	534
商譽	15	4,429	4,429
無形資產	16	1,704	1,993
其他資產	17	373	371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1,924	2,78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8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35,977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47	6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951	43,47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950	6,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221	8,955
預付款項	22	156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2,263	17,974
流動資產總額		38,590	33,030
資產總額		115,541	76,50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5	26	26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7,179	(2,924)
貨幣換算儲備		(242)	(264)
股份溢價	25	8,327	8,327
公平值儲備	25	28,660	—
資本儲備	25	35,951	34,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9,901	39,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26	2,227	2,390
租賃負債	27	2,069	2,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270	5,646
合約負債	4	15	—
應付所得稅		1,124	1,186
流動負債總額		11,705	11,65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67	145
租賃負債	27	23,211	24,613
撥備	29	289	279
遞延稅項負債	19	368	3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935	25,432
負債總額		35,640	37,0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5,541	76,500
流動資產淨額		26,885	21,374

載於第66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水理
董事

余偉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坡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	(2,924)	(264)	8,327	34,247	—	39,412
財政年度溢利	—	10,103	—	—	—	—	10,103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25	—	22	—	—	28,660	28,682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103	22	—	—	28,660	38,78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2	—	—	—	1,704	—	1,7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7,179	(242)	8,327	35,951	28,660	79,90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	(6,117)	(154)	—	33,267	26,997
財政年度溢利		—	3,193	—	—	—	3,193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110)	—	—	(110)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193	(110)	—	—	3,08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5(a)	5	—	—	11,343	—	11,348
股份資本化	25(a)	20	—	—	—	(20)	—
上市開支資本化	25(a)	—	—	—	(3,016)	—	(3,016)
認沽期權重新分類至權益*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2,924)	(264)	8,327	34,247	39,412

* 二零二三年授予股東的非上市認沽期權。於二零二四年上市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所有股份的非上市認沽期權將在不交付的情況下到期，而非上市認沽期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已重新分類至權益。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3(a)	11,479	7,402
已收利息		576	291
已付所得稅		(1,197)	(1,3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58	6,3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74)	(1,097)
添置使用權資產		(63)	(423)
使用權資產租賃修改所得款項		1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7)	(1,5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上市開支		—	(1,204)
已付利息	33(b)	(1,083)	(1,209)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3(b)	(2,570)	(2,870)
借款所得款項	33(b)	—	110
發行新股份		—	11,348
償還借款	33(b)	(348)	(1,921)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33(b)	—	(2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01)	4,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10	8,866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	(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4	9,2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3	17,97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精密機加工服務及精密焊接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於下文。

最終控股方為蔡水理先生及余偉娟女士(「蔡先生」及「蔡太」，為「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主要營運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直接 持有普通股 比例	本集團直接 持有普通股 比例	
				千坡元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製造模具、模子、工具、 夾具和固定裝置， 新加坡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25,936坡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半導體行業的超高真空和 高真空焊件、超高純和 高純氣路焊件的製造商 及供應商，新加坡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70坡元	—		100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	工業工程，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1,361令吉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制定的詮釋。

除附註2.10及2.14所披露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的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修訂本。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現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不具有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全面影響。其中部分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若干項目的呈列、披露及計量變動，惟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各報告期末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貨幣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股本投資除外)、合約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外幣計值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指定及合資格作為淨投資對沖及國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其他貨幣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當出售國外業務或償還構成國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貸款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賬。

(iii) 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採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出售部份而導致失去海外業務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外幣兌換(續)

(iii) 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換算(續)

在處置海外業務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附屬公司，且此類處置包括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海外業務時，該境外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是計入損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呈報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2.3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蹟象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運營業績淨額及資產淨額的部份。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全面收入總額根據彼等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該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虧絀結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取消確認。倘一項特定準則規定，就該實體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股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盈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i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入賬時列作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入賬。

攤薄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利時，而倘股利超過附屬公司在股利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提供並檢討的內部報告一致。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入賬。確認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運至必要的位置及達至必要的狀況致使其能以管理層計劃的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如果拆除、移除或恢復的責任乃因收購或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拆除、移除或恢復的成本會列入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便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詳情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辦公室設備	10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汽車	10年
電腦	3年
傢俬及裝置	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前瞻性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於發生變動時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相關後續開支，惟有當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加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內計入損益。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進行。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折舊金額，具體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	28年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會在變化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會定期進行翻新或改善。大型翻新及改進的成本會資本化，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維護、維修及小型改進的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及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

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商譽，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商譽的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並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跡象，(或在適用情況下，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並針對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且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有在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到其可收回金額。該增加金額不能超過在之前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後的賬面值。有關撥回於損益確認。

2.9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商譽指(i)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持有的於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ii)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份。於附屬公司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不會被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許可、專利、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

所收購的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年限攤銷計入損益，年限為預計可使用年期與合約權利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	10年

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員工流失率、歷史經驗、合約期及客戶週期估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

倘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b) 其後計量

投資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類的三個計量類別為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債務工具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股權工具投資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證券除外。本集團已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方式更具相關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作「公平值收益／虧損」。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股息收入」。

(c) 終止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全面終止確認時，將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終止確認(續)

於出售股本投資時，倘並無選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則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作出選擇，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隨過往於資產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轉至保留溢利。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5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同時確認其預期存續期虧損。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權利可遞延結算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載有使實體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自身股本工具的合約，將產生以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例如遠期購回價格、期權行使價或其他贖回金額的現值)。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確認，如果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b)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金融負債(續)

(c)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作即期借款。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對限制的經濟實質及其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作出評估。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支出(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無法收回成本或售價下跌，則撇減成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並達到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已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計提撥備。

2.14 要員保險

本集團已購買一份要員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初始按已付保費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現金退保價值列賬，其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方會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商品及服務、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以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稅的預付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撥備予以撥回。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將使用反映(在適當情況下)特定於負債的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進行折現。使用折現法時，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2.17 公平值計量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租賃交易除外)釐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假定該交易在最有利市場進行。

以公平值計量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級： 是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 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促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本集團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確認轉移。

2.1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貼按擬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貼獨立列示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所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內移除。已經解除或轉移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本公司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除非本集團有權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並非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2.21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僱員福利(續)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折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2.22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即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減值會計政策於附註2.8「非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3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用以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附註27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機械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本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大幅轉移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2.2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24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根據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本集團達成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便會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收益、其他收益來源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進一步闡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a) 銷售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通過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供應精密工程設備的零部件。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時確認。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合約中之代價金額。交易價格乃根據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到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收益在達成履約責任後的時間點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同時發生。該等銷售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收益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設有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認為存在重大融資元素。本集團判斷，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很微，故並無確認撥備。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手續及物流服務。服務收入在完成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c) 廢料銷售收入

廢料銷售價值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收入。

(d) 其他收入 — 租賃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考慮稅務當局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定)計量稅項結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及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使用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不會就外匯營運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某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對本集團活動的規劃、指導及控制擁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該等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28 股本

分類

附酌情股利的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自股本扣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表決權。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股利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獲正當授權及不再視乎本集團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任何股利金額會確認為負債。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直接於股本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基礎補償計劃。僱員及股東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2。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股本作出相應增加。將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總金額乃參照授出日期所授出期權的公平值釐定。所授出期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級報價市場價格得出。

倘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對手方無需完成指定服務年期才可無條件地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如沒有證據顯示情況相反，本公司將假定對手方提供以換取股本工具的服務已經收到。在該情況下，實體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已收到的服務，並於股本作出相應增加。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本集團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的可用參數。然而，現有的情況和對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會由於市場變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該等變化在發生時反映於假設。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商譽是否可能被減值。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價值」)估計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其編製需要管理層使用與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折現率有關的假設及估計。所使用假設及估計本質上為主觀，並可能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商譽的減值評估及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本集團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包括客戶關係、使用權自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每當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會減值時，就會對其進行減值檢討。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進行相應的減值評估。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本集團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就可否撥回減值進行檢視。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該等資產並無減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在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924,000坡元(二零二四年：2,783,000坡元)，已扣除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視乎資產規格、行業規範及其他因素而定。這一估計取決於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等變數，並將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2中披露。

4. 收益及經營分部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銷售商品及其相關服務：		
精密機加工	24,874	17,077
精密焊接	22,724	20,645
	47,598	37,72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7,598	37,722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7,598	37,722
	47,598	37,7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收益及經營分部(續)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合約負債

商品或服務尚未交付前預先收取的服務費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當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收益會在某一時間點在損益確認。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 已收取預支服務費	15	—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可能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一年或以下期限的未履行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b)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對本集團收益貢獻達10%或以上的每名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客戶A	12,744	9,672
客戶B	14,859	11,985
客戶F	4,414	6,4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租賃收入	454	1,348
服務收入	171	894
廢料銷售收入	159	96
政府補助(附註)	43	47
利息收入	576	291
其他	24	65
	1,427	2,741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年長員工就業補貼、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公積金過渡抵銷。

年長員工就業補貼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五年生效，此乃向僱主提供工資補償，以支持其聘請60歲以上的高齡員工。

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引入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為僱主提供過渡性工資支持，以適應即將對合資格居民僱員中低工資工人實施的強制性工資增長及低工資工人自願增加工資。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引入公積金過渡抵銷計劃，是為了減輕因提高年長僱員的公積金繳交率而導致的商業成本上升。

相關補貼並無附有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8)	(97)
貨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43)	59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238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7	42
失去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及將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23)	6,397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附註18)	273	318
	5,246	1,0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變動	(792)	(179)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19,433	15,235
生產及直接成本*	2,256	2,116
存貨陳舊撥備／(撥備撥回)	10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77	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252	2,26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89	288
業務發展開支	423	51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1)	12,880	9,585
上市開支**	—	2,604
專業費用	481	17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9	270
— 非審計服務**	—	—
維修及保養	291	452
物業稅	216	205
水電費	377	330
保險	336	137
其他開支	787	436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40,576	35,176

* 計入生產及直接成本主要為手續費、運送費、貨運費、焊接氣體及分包商成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538,000坡元指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有關的審計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上市開支的一部分，餘額約308,000坡元指上市開支中於上市時資本化至權益的部分。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33(b))	96	14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7)	987	1,064
修復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	10	10
已收按金貼現攤銷	3	47
非上市認沽期權的利息開支	—	(29)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貼現	864	—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貼現攤銷(附註21)	(93)	—
	1,867	1,2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10,213	8,702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624	600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1,704	—
員工福利	339	283
	12,880	9,58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6,866	5,732
行政開支	6,014	3,853
總計	12,880	9,58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扣減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扣減未來供款的結餘。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9.2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薪金及撥備	1,723	1,453
花紅	282	156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125	114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1,651	—
總計	3,781	1,7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餘下兩名非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酬金範圍</i>		
零至180,000坡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	1
180,001坡元至至270,000坡元(相等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60,001坡元至450,000坡元(相等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9.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附註(i)) 千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坡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坡元	為僱員 作出的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陳志強先生	25	—	—	—	—	25
田揚康先生	25	—	—	—	—	25
洪勇勝先生	25	—	—	—	—	25
蔡水理先生	—	746	61	41	—	848
余偉娟女士	—	261	31	21	—	313
程章金先生	—	60	—	7	—	67
蘇振裕先生	—	427	153	21	1,404	2,005
	75	1,494	245	90	1,404	3,3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9.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附註(i)) 千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坡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陳志強先生	12	—	—	—	—	12
田揚康先生	12	—	—	—	—	12
洪勇勝先生	12	—	—	—	—	12
蔡水理先生	—	618	56	—	24	698
余偉娟女士	—	258	26	—	24	308
程章金先生	—	60	—	—	7	67
	36	936	82	—	55	1,109

附註：

- (i) 支付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提供的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每名人士的表現而定。

(b) 董事的退休及終止受聘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或終止受聘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以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兩大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總體企業稅率分別為17%及24%(二零二四年:17%及2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1,204	1,2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101)
	1,137	1,14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32	1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230
	340	368
所得稅開支	1,477	1,51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納稅額與採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稅項對賬		
除所得稅前持溢利	11,580	4,704
除稅前溢利	11,580	4,704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968	800
海外稅率的差異	15	(38)
不可扣稅開支	827	631
無需納稅收入	(1,188)	(11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吸納資本撥備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52	1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未吸納資本撥備及未動用稅務虧損	(121)	—
免稅額(附註)	(17)	(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9)	129
所得稅開支	1,477	1,511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起的課稅年度, 免稅額指就首1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 其後19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坡元)	10,103	3,193
	10,103	3,193
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50,000,000	136,500,000
每股盈利(坡元)	0.07	0.02
	0.07	0.0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坡元	永久 業權樓宇 千坡元	辦公設備 千坡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廠房及機械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在建工程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3	1,338	40	1,647	20,992	151	707	322	—	25,770
增置	—	—	*	—	150	—	—	—	947	1,097
出售	—	—	—	—	(1,707)	(78)	—	—	—	(1,785)
貨幣換算差額	34	80	1	8	24	1	2	*	—	1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	1,418	41	1,655	19,459	74	709	322	947	25,232
增置	—	—	—	2,063	377	—	233	1	—	2,674
重新分類	—	—	—	947	—	—	—	—	(947)	—
貨幣換算差額	24	56	1	6	17	—	2	—	—	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	1,474	42	4,671	19,853	74	944	323	—	28,0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87	37	1,207	17,863	129	359	278	—	20,060
年內折舊	—	27	3	78	781	5	67	22	—	983
出售	—	—	—	—	(1,692)	(65)	—	—	—	(1,757)
貨幣換算差額	—	12	1	7	24	—*	2	—	—	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	41	1,292	16,976	69	428	300	—	19,332
年內折舊	—	29	—	218	666	1	40	23	—	977
貨幣換算差額	—	10	1	5	17	—	2	—	—	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	42	1,515	17,659	70	470	323	—	20,3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	1,192	—	363	2,483	5	281	22	947	5,9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	1,209	—	3,156	2,194	4	474	—	—	7,668

* 少於1,000元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如下所述計入損益：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666	779
行政開支	311	204
總計	977	983

(b) 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840,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799,000坡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坡元	機械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821	10,026	1,312	41,159
增置	—	1,303	780	2,083
租賃修改	—	—	(237)	(2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21	11,329	1,855	43,005
增置	—	—	859	859
租賃修改	—	—	(880)	(8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21	11,329	1,834	42,9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98	2,848	364	14,910
年內折舊	1,283	731	249	2,263
租賃修改	—	—	(119)	(1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1	3,579	494	17,054
年內折舊	1,236	764	252	2,252
租賃修改	—	—	(378)	(3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7	4,343	368	18,9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0	7,750	1,361	25,9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4	6,986	1,466	24,056

該等使用權資產按月支付租金，相關租賃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該等租賃資產的租期披露如下：

	租期(年)
租賃物業	23.5
機械	10–15
汽車	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如下所述計入損益：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1,468	1,462
行政開支	784	801
總計	2,252	2,263

14. 投資物業

	千坡元
歷史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5)
年內折舊	(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
年內折舊	(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	102	102
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的直接開支	26	18

如附註26(a)(i)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已作為一項定期貸款的質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續)

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僅作披露目的的公平值：		
財政年度末公平值	950	9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的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該事務所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且於經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有充足的近期經驗。

用於推算第二層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物業的第二層級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推算得出。在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中，已就可變因素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乃是相關市場中可取得的可比較市場交易或要價。

15. 商譽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9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收購本集團精密焊接分部的附屬公司SPW，SPW為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涉及假設。有關計算使用的預測現金流量獲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之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稅前折讓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國有關的具體風險。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增長率	5.5%	4.3%
稅前折讓率	18.1%	18.1%
最終增長率	2.5%	1.8%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以下關鍵參數(即收益增長率及稅前折讓率)變動，相關商譽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緩衝空間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收益增長率減少4%(二零二四年：4%)	14,490	12,723
稅前折讓率增加3%(二零二四年：3%)	15,863	15,5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商譽減值。

16.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坡元	客戶關係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2,881	3,6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6)	(600)	(1,376)
年內攤銷	—	(288)	(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888)	(1,664)
年內攤銷	—	(289)	(2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1,177)	(1,9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3	1,9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4	1,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7.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要員保險：		
於一月一日	371	359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2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371

要員保險資產(人壽保險結算合約)最初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隨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現金退保價值入賬，變化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Metaoptics Lt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Metaoptics Ltd. 根據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體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隨著買賣協議完成，包括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在內的所有股東均成為Metaoptics Ltd.的股東。

繼Metaoptics Ltd. 在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公開上市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進一步被攤薄並減少至12.9%，且其董事會組成亦發生變動。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失去重大影響力，而Metaoptics Lt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etaoptics Ltd. (一名本集團被投資方) 12.57%的權益(二零二四年：16.19%)。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一日	895	1,015
應佔(虧損)/收益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48)	(438)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直至出售日期)(附註6)	273	318
將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附註23)	920	895
	(9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未按本集團所持擁有人權益比率作出調整)如下:

	出售日期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摘要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3,051	1,305
非流動資產	6,468	6,892
流動負債	(1,342)	(554)
非流動負債	(2,031)	(2,118)
資產淨額	6,146	5,525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14.97%	16.19%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920	895
於出售日期/期末的賬面值	920	895
	出售日期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收益	98	79
銷售成本	(60)	(53)
毛利	38	26
行政開支	(1,698)	(2,553)
除稅前虧損	(1,660)	(2,527)
稅項開支	—	(178)
除稅後虧損	(1,660)	(2,705)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14.97%	16.19%
分佔年內虧損	(248)	(438)

19.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相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7	614
遞延稅項負債	(368)	(3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一日	219	587
扣自損益(附註10)	(340)	(368)
於財政年度末	(121)	219

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未吸收資本 津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5	4,208	590	4,973
扣自損益	—	(167)	(348)	(5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4,041	242	4,458
扣自損益	(36)	(195)	(221)	(4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3,846	21	4,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坡元	使用權資產 千坡元	無形資產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0	3,447	389	4,386
(計入)/扣自損益	(379)	281	(49)	(1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3,728	340	4,239
扣自/(計入)損益	315	(378)	(49)	(1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	3,350	291	4,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的稅務虧損及未吸收資本津貼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溢利者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未確認稅務虧損214,000坡元及478,000坡元，該等虧損可結轉最多連續十個課稅年度。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可結轉並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視乎該等公司是否符合若干法定要求。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未確認資本免稅額零坡元及5,000坡元，該等免稅額並無屆滿日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原材料	1,657	1,487
在製品	3,485	3,463
製成品	1,856	1,180
產品耗材	88	72
	7,086	6,202
減：存貨陳舊撥備	(136)	(126)
	6,950	6,0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1,563,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6,937,000坡元）。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陳舊撥備為10,000坡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於存貨在二零二四年的售價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撥回了於二零二三年計提的存貨陳舊撥備288,000坡元。該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即期		
非貿易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80	2,880
減：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貼現(附註8)	(864)	—
加：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貼現攤銷(附註8)	93	—
減：虧損撥備	(185)	(97)
	1,924	2,783
即期		
貿易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7,734	7,504
非貿易		
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	121	73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58	225
	279	298
按金	1,208	1,153
	9,221	8,9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的30至6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歸類為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0至30天	6,134	5,084
31至60天	1,254	2,000
61至90天	145	374
超過90天	201	46
	7,734	7,50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坡元」)計值。

(b) 應收一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並有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在附註35(a)「信貸風險」中披露。

22.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即期	80	—
即期	156	25
	236	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財政年度初	—	—
於出售日期將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附註18)	920	—
失去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及將投資重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6)	6,397	—
公平值收益(附註25)	28,660	—
於財政年度末	35,977	—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抵押：		
— Metaoptics Ltd.(附註18)	35,977	—
	35,977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22,261	17,973
手頭現金	2	1
	22,263	17,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詳情於附註3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初，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50,000,000	172	26	8,327	8,525
財政年度末，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50,000,000	172	26	8,327	8,525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初，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	5,596,511	67	1	—	68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620,000,000	—	105	—	—	105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	117,403,489	—	20	—	20
發行股份(附註(iii))	—	27,000,000	—	5	8,327	8,332
財政年度末，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50,000,000	172	26	8,327	8,525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透過增設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發行及配發的117,403,489股普通股撥充代價。
- (iii) 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27,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扣除上市開支資本化3,016,000坡元後，金額為11,343,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續)**(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本公司為收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而發行的股本1,000元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現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日期為19,370,000坡元)，導致產生借方結餘約為19,369,000坡元；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發行或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時，擁有人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出資分別為1,704,000坡元及零坡元。

(c) 公平值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財政年度初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附註23)	28,660	—
於財政年度末	28,660	—

26.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即期(附註(a))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 有抵押及已擔保	2,149	2,316
— 無抵押及已擔保	78	74
	2,227	2,390
非即期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附註(a))	67	145
	2,294	2,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6. 借款(續)

(a) 已授出抵押品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0,000坡元及230,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a)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揭(披露於上文附註14);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二零二四年: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的18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43%及3.42%。
- (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24,000令吉(相當於約1,717,000坡元)及5,846,000令吉(相當於約1,779,000坡元)的銀行借款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的20年內按月償還。該貸款由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二零二四年:蔡先生的個人擔保); b)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抵押(披露於上文附註12)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28%及4.79%。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坡元及23,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二零二四年: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的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7%。
- (i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2,000坡元及284,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要員保單(附註17)項下及所產生的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的合法轉讓作抵押,包括保單下的所有應收收益及承保人償還或退還保險費的所有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75%。
- (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5,000坡元及219,000坡元的銀行貸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的4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b) 財務契諾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貸款結餘為1,826,000坡元及1,955,000坡元的相關貸款協議,儘管協定的還款時間超過一年,貸方卻保留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權利(「按需求條款」)。由於訂有該等按需求條款,本集團不可無條件將該等負債的結付期限延後超過十二個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賬面值為171,000坡元(二零二四年:253,000坡元)的銀行借款條款,本集團須於任何時候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物業市值的若干百分比;及
- 維持本集團本地實際參與及擁有權的至少若干百分比。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該等契諾。

(c) 附註35(b)載列流動風險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流動		
租賃物業	1,155	1,112
租賃機械	779	1,124
租賃汽車	135	198
	2,069	2,434
非流動		
租賃物業	21,469	22,624
租賃機械	769	1,187
租賃汽車	973	802
	23,211	24,613
	25,280	27,047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該等租賃資產的租賃條款於附註13內披露。

本集團亦就若干低價值辦公設備訂有租賃。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i)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252	2,263
— 投資物業(附註14)	41	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987	1,064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包括短期及低價值租賃3,562,000坡元及3,935,000坡元。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1,955	1,954
兩年至五年	8,539	8,277
五年以上	17,815	20,03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倉庫物業的若干部分予第三方。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	140
兩年至五年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即期		
貿易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3,586	3,139
非貿易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124	529
應計開支	2,311	1,663
已收按金	249	315
	2,684	2,507
	6,270	5,646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期限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0至30天	2,475	1,360
31至60天	848	1,209
61至90天	117	260
90天以上	146	310
	3,586	3,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9. 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財政年度初	279	269
貼現攤銷(附註8)	10	10
財政年度末	289	279

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拆除及翻新租賃物業產生的費用現值計算。估值以外部承包商的報價為依據。

30. 關聯方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另一方人士接受共同控制，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集團與擁有共同股東的關聯公司、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聯方關係。

已確認的關聯方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姓名	註冊成立／ 居駐國家	與本集團的關係
蔡水理先生	新加坡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余偉娟女士	新加坡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程章金先生	新加坡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彭菁咪女士	馬來西亞	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Metaoptics Ltd.(附註18)	新加坡	於二零二五年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獲賦予權責直接或間接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關聯方(續)

- (a)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上文附註9.2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除及下文附註32所披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外)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Metasurface & Co	277	179
(ii) 攤分行政費用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	7
(iii) 應收Metaoptics Ltd. 款項的貼現	864	—
(iv) 應收Metaoptics Ltd. 款項貼現的攤銷	93	—

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未償付餘額分別於附註21及28相應披露。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本集團董事。已付或應付予提供僱員服務的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c)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1,924,000坡元(二零二四年：2,783,000坡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且有固定還款期。

31. 或然事項及資本承擔**(a)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的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發行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SGP BVI及Baccini共同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向本集團三名僱員轉讓若干股份。

股份歸屬情況載列如下：

僱員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績效期結束
僱員1*	1,500,000	二零二五年
僱員2*	750,000	二零二五年
僱員3**	2,500,000	二零二五年
	2,500,000	二零二六年
	2,500,000	二零二七年

* 僱員獲授的股份獎勵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

** 授予僱員(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的股份獎勵須符合以下歸屬條件：僱員必須在歸屬日仍受僱於本集團。

(b) 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的一名董事將其持有的若干股份轉讓予本集團六名僱員。

下表載列來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體	交易類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	以股份為	附註
					交易價格		
					股份公平值	千坡元	
					港元	坡元	
僱員：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轉讓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	1,500,000	完全歸屬	1.00	0.1648	247 (a)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轉讓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	3,250,000	完全歸屬	1.00	0.1648	535 (a)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轉讓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	2,640,000	完全歸屬	1.00	0.1613	426 (b)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轉讓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	2,500,000	二零二六年四 月九日	1.00	0.1648	320 (a)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轉讓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	2,500,000	二零二七年四 月九日	1.00	0.1648	176 (a)
							1,704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SGP BVI及Baccini共同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向本集團三名僱員轉讓若干股份。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名股東(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的一名董事)轉讓其持有的若干股份予本集團六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580	4,70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77	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252	2,26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89	2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8	97
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1,704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7)	(42)
存貨撇減(附註7)	136	126
財務成本(附註8)	1,867	1,237
已收利息	(576)	(29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34	(28)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附註6)	(273)	(318)
失去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及將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6)	(6,39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18)	248	4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附註)	12,063	9,2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04)	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2)	(8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	274
其他資產增加	(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9	(1,757)
合約負債增加	15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1,479	7,4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節載列對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分析以及所列各年度的變動。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047	2,535	29,58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	(96)	(96)	
— 償還借款	—	(348)	(348)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570)	—	(2,570)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987)	—	(987)	
其他變動：				
—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負債增加	943	—	943	
— 修改租賃	(140)	—	(140)	
— 利息開支	987	96	1,083	
— 匯兌差額及重新分類	—	107	1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0	2,294	27,574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8	28,866	4,237	33,33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償還一名董事貸款	(228)	—	—	(228)
— 已付利息	—	—	(145)	(145)
— 償還借款	—	—	(1,921)	(1,921)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2,870)	—	(2,870)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064)	—	(1,064)
— 新借款所得款項	—	—	110	110
其他變動：				
—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負債增加	—	1,134	—	1,134
— 修改租賃	—	(83)	—	(83)
— 利息開支	—	1,064	145	1,209
— 匯兌差額及重新分類	—	—	109	1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47	2,535	29,5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a)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千坡元	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千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493	9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534	900

上文並不包括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其公平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因為彼等屬短期性質，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或其為於報告期末或接近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定價的浮動利率工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於附註14中披露。

(b)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鑒於該等結餘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受一般貿易信貸條款規限，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借款及租賃負債

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與金融機構類似安排的市場利率接近，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c)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已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並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b)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到資產或負債的第一層級所含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c)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續)

(c)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第一層級 坡元	總計 坡元
二零二五年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977	35,977
資產總值	35,977	35,977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層級。

35. 財務風險管理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了對金融工具的分析，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	7,734	7,503
其他應收款項*	3,253	4,0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63	17,9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977	—
	69,227	29,487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租賃負債	25,280	27,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0	5,646
貸款及借款	2,294	2,535
	33,844	35,2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經營中的各種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團隊執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不得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衍生產品交易。

以下部分詳述本集團面臨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有關風險的目標、政策及流程。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該等資產金額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長期合作的客戶身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8.45%、31.42%、2.46%及34.46%、32.36%、7.97%。

本集團的現行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並限制客戶的信貸額度，從而最大限度降低對手方違約造成的信貸風險。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的重點為評定每位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並關注客戶營運所在的當前及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管理層通過對客戶的信貸評級進行量化評估來估計每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應用違約概率、個別客戶的收回可能及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根據管理層分析，釐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因為其乃存放在信譽良好、具有較高信用評級及沒有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一系列可能結果所作評估而釐定的信貸虧損無偏差及可能性加權估計，並計及於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評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一般為以報告日期原實際利率折讓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相乘之積。

本集團依賴蒙特卡羅模擬法，考慮可能性加權前瞻性情景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蒙特卡羅模擬法透過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特定行業的增長率及市場波動假設，產生多種可能的未來現金流量情景。

下表載列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的主要假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情景1：		
	基本情況	情景2：樂觀	情景3：悲觀
概率加權	40%	20%	40%
違約可能性(「違約可能性」)	0.40%	0.10%	15.54%
概率加權後的違約可能性			6.4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情景1：悲觀		情景2：樂觀	
概率加權		10%		90%
違約可能性(「違約可能性」)		27.26%		0.70%
概率加權後的違約可能性				3.36%

根據管理層的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84,000坡元(二零二四年：97,000坡元)。

預期信貸虧損敏感度

由於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第一階段評估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敏感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依賴多項變量，概無單一分析可全面說明預期信貸虧損對宏觀經濟變量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因資金短缺在履行短期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金融負債的期限屆滿。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股權及借款提供資金。董事信納有可用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撥資。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貸	2,294	2,294	708	859	727
租賃負債	25,280	31,196	3,017	10,157	18,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0	6,270	6,270	—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33,844	39,760	9,995	11,016	18,74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貸	2,535	2,535	2,390	145	—
租賃負債	27,047	33,992	3,475	10,174	20,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6	5,646	5,646	—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35,228	42,173	11,511	10,319	20,3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化的風險，如利率及外匯匯率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將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管控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優化風險回報。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由於利率變化對生息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生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屬於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因此，未來利率的任何變化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借款。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面臨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借貸	2,149	2,295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的增減用於利率可能的變動。

倘利率上升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損益將減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對損益的影響	(18)	(19)

倘利率下降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上述情況將產生相反的效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當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如美元)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或購買。

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60	13,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7	5,177
	26,537	18,948

截至報告日期，坡元兌美元計值的結餘升值5%將使本集團業績產生以下變化。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美元	(1,101)	(786)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坡元兌美元貶值5%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負債總額(不包括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按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債務淨額：		
借款	2,294	2,535
租賃負債	25,280	27,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0	5,646
負債總額	33,844	35,22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63)	(17,974)
債務淨額	11,581	17,254
權益總額	79,901	39,584
資本總額	91,482	56,838
債務淨額對資本總額	0.13	0.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7.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管理層審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用於戰略決策。高級管理層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分部內每個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兩個分部考慮業務：

- (a) 精密機加工為將物料以高精準之標準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工序，以製造緊公差的零部件。本集團銷售進行精密機加工工序的零件，包括車削、銑削、磨削及鑽孔等。
- (b) 精密焊接是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的工序。精密焊接通常用於小型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精密機加工 千坡元	精密焊接 千坡元	其他*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銷售額				
分部銷售總額	30,184	22,925	—	53,109
分部間銷售額	(5,310)	(201)	—	(5,511)
向外部人士的銷售	24,874	22,724	—	47,598
開支				
購買存貨	(9,676)	(9,631)	—	(19,307)
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807	44	—	851
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355)	(3,131)	(625)	(7,1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5)	(942)	6,413	5,246
經調整EBITDA/(LBITDA)	12,279	5,285	(886)	16,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	(258)	—	(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8)	(114)	—	(2,252)
投資物業折舊	(41)	—	—	(41)
無形資產攤銷	—	(289)	—	(289)
財務成本	(1,855)	(12)	—	(1,867)
利息收入	57	519	—	576
所得稅開支	(375)	(1,151)	49	(1,4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48)	(248)
分部資產	44,240	34,682	22	78,944
分部資產包括：				
對以下項目的添置：				
— 使用權資產	479	380	—	8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	1,479	—	2,674
分部負債	31,011	2,670	467	34,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7. 分部資料(續)

	精密機加工 千坡元	精密焊接 千坡元	其他*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銷售額				
分部銷售總額	20,858	20,799	—	41,657
分部間銷售額	(3,782)	(153)	—	(3,935)
向外部人士的銷售	17,076	20,646	—	37,722
開支				
購買存貨	(2,703)	(12,118)	—	(14,821)
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2,383	67	—	2,450
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108)	(1,363)	(2,274)	(6,745)
其他收益淨額	222	415	455	1,092
經調整EBITDA/(LBITDA)	4,295	7,810	(2,442)	9,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	(124)	—	(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0)	(103)	—	(2,263)
投資物業折舊	(41)	—	—	(41)
無形資產攤銷	—	(288)	—	(288)
財務成本	(1,225)	(12)	—	(1,237)
利息收入	21	264	6	291
所得稅開支	(417)	(1,141)	47	(1,5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438)	(438)
分部資產	45,092	29,297	231	74,620
分部資產包括：				
對以下項目的添置：				
— 使用權資產	2,083	—	—	2,0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804	—	1,097
分部負債	32,895	2,101	511	35,507

* 計入其他包括總辦事處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7. 分部資料(續)

(a) 對賬

(i) 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	17,564	12,105
就未分配項目的經調整LBITDA	(886)	(2,442)
經調整EBITDA總額	16,678	9,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	(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2)	(2,263)
投資物業折舊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	(289)	(288)
利息收入	576	291
財務成本 — 淨額	(1,867)	(1,2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48)	(438)
除稅前溢利	11,580	4,704

(ii) 分部資產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資產總額的金額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列報的分部資產	78,922	74,389
未分配項目	22	231
分部資產總額	78,944	74,620
未分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8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9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	614
其他資產	373	371
資產總額	115,541	76,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7. 分部資料(續)

(a) 對賬(續)

(iii) 分部負債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此等負債是根據分部的營運分配。除所得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列報的分部負債 未分配項目	33,681 467	34,996 511
分部負債總額	34,148	35,507
未分配： 即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4 368	1,186 395
負債總額	35,640	37,088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註冊地為新加坡。本集團的大部分活動均在新加坡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相關客戶的地理位置來分析。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外，非流動資產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來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新加坡	18,461	11,278
馬來西亞	18,222	17,037
美利堅合眾國	5,286	5,734
其他	5,629	3,673
	47,598	37,722

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新加坡	74,469	40,659
馬來西亞	1,862	1,826
	76,331	42,4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9,369	19,3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369	19,3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2	1,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231
預付款項	17	—
流動資產總額	1,454	1,700
資產總額	20,823	21,06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6	26
資本儲備	19,348	19,348
貨幣換算儲備	(74)	(102)
股份溢價	8,327	8,327
累計虧損	(6,981)	(6,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646	20,89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	171
流動負債總額	177	171
負債總額	177	1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823	21,069
流動資產	1,277	1,5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水理
董事

余偉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總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95)	—	19,368	—	15,473
財政年度虧損	(2,806)	—	—	—	(2,806)
其他全面虧損	—	—	—	(102)	(102)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	11,343	—	—	11,343
股份資本化	—	—	(20)	—	(20)
上市開支資本化	—	(3,016)	—	—	(3,0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01)	8,327	19,348	(102)	20,872
財政年度虧損	(280)	—	—	—	(2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1)	8,327	19,348	(74)	20,620

*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所披露，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為收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而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為慶祝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388,000坡元的特別獎勵。該獎勵將於未來五年內平均發放。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本公司正考慮申請將其股份(「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建議上市」)，以期於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惟須符合新交所的要求及／或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至十三日期間，本公司於GEM回購合共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38,490港元，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回購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3.00港元及2.97港元。董事認為，是次回購將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將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公佈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598	37,722	38,769	39,116
銷售成本	(29,906)	(24,856)	(24,354)	(23,060)
毛利	17,692	12,866	14,415	16,056
其他收入	1,427	2,741	2,731	1,1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8)	(97)	—	—
— 其他	5,334	1,189	(426)	177
行政開支	(10,670)	(10,320)	(11,666)	(10,489)
經營溢利	13,695	6,379	5,054	6,874
財務成本	(1,867)	(1,237)	(1,343)	(1,5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8)	(438)	(366)	—
除稅前溢利	11,580	4,704	3,345	5,295
所得稅開支	(1,477)	(1,511)	(1,061)	(1,49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103	3,193	2,284	3,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2,143	(1,095)
年內溢利	10,103	3,193	4,427	2,705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03	3,193	4,607	3,192
非控股權益	—	—	(180)	(487)
	10,103	3,193	4,427	2,705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資產總額	115,541	76,500	69,860	69,406
負債總額	(35,640)	(37,088)	(42,863)	(47,097)
權益總額	79,901	39,412	26,997	22,309